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方委托，本公司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288 弄 26 号 501 室  
所属住宅房地产（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）进行了评  
估，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。

根据贵方的委托，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  
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价值时点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  
七日。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 
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-04-08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  
价规范》GB/T50291-2015、于 2013-06-26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《房地产  
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50899-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，在价值时点，满  
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估价对象：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288 弄 26 号 501 室  
所属住宅房地产，建筑面积 141.55 平方米以及其相应的国有转让住宅土地使用权

价值时点：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：

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：RMB869 万元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捌佰陆拾玖万圆整

折合房地产单价为：RMB61,392 元/m<sup>2</sup>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每平方米陆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圆整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严秋霞

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